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66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2,699,662.62 元。
- 执行回转金额：人民币 24,299,052.51 元。
- 和解协议执行回转金额：本金人民币 32,701,899.87 元及分期还款期间利息 619,951.05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合称“甲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公司”）因受欺骗（相关人员因涉及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刑），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将人民币 1 亿元存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

证券营业部，案发后迅捷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间仅从广发证券账户累计提取人民币 3,367.68 万元，账户资金损失 6,631.17 万元，扣除之前获得的回报收益 956.25 万元，实际损失为 5,675 万元。2008 年 3 月 21 日迅捷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起诉甲方，经一审、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终审判决甲方赔偿迅捷公司 45,399,325.24 元，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上海一中院执行终结，从甲方账户强行扣划合计 4,699.87 万元于当年 4 月 8 日全额发还迅捷公司。后甲方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申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案件经最高院再审，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最终判决，认定甲方赔偿给公司、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的金额应为 22,699,662.62 元。随后甲方向上海一中院提出执行回转申请，要求返还差额金额及相应利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沪一中执 1385 号执行回转裁定。2017 年 7 月，甲方再次向上海一中院提出执行回转申请，要求公司及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损失共计 36,253,158.13 元（其中上市公司在迅捷印务注销时承继了 90%财产，承担 90%的费用约为 3262.78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05、临 2015-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甲方就（2010）沪一中执 1385 号执行回转裁定达成和解，双方于当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就（2010）沪一中执 1385 号执行回转案件，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次执行回转总金额为人民币 36,335,444.3 元，海航创新承担前述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32,701,899.87 元。

乙方承诺的还款计划：

乙方应还款本金为 32,701,899.87 元，分期还款期间利息为 619,951.05 元（详见附件），合计应付款为 33,321,850.92 元。

第一期：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二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到人民币 1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第三期：2018年3月31日前付清剩余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若乙方出现逾期付款的，则以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日千分之五来计算逾期履行违约金。

三、在乙方出现逾期未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申请恢复本案继续执行，上述条款中的逾期履行违约金一同计入执行标的中。

四、乙方履行完毕后双方对于该案无其他争议。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章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及法院各执一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公司需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返还本金人民币32,701,899.87元，并支付分期还款期间利息619,951.05元，合计人民币33,321,850.92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人民币33,321,850.92元。根据（2010）沪一中执字第95号，上海一中院从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账户强行扣划并发还迅捷公司46,998,715.13元，但公司当时并未收到相关执行款。因此，公司在向上海一中院支付完执行回转款项并拿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将进行相应的追偿。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